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8，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自2014年8月4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网上直销适用的优惠费率如下：

一、银华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含智能申购）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下同）	招商银行、建设银行优惠费率	中国银行优惠费率	农业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银联通渠道支持银行、天天盈账户、易购通账户、支付宝账户优惠费率
M<50万元	0.96%	0.72%	0.60%
50万元≤M<100万元	0.80%	0.60%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64%	0.60%	0.6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0.60%	0.60%
M≥500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二、银华基金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含定期不定额申购）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下同）	招商银行优惠费率	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银联通渠道支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天天盈账户、易购通账户、支付宝账户优惠费率
M<50万元	0.96%	0.60%
50万元≤M<100万元	0.80%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64%	0.6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0.60%
M≥500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银华基金手机交易系统中各支付渠道所支持的交易业务的费率均与银华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各渠道的交易费率保持一致。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网址：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手机网站：m.yhfund.com.cn；

4、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1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8月4日起，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8，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	网站地址	客服电话	开通费率优惠	
			定投	申购（不含定投）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或 www.jjmmw.com	4006-788-887	网上定投4折	网上申购4折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089-1289	网上定投4折	网上申购4折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myfund.com	400-888-6661	网上定投4折	网上申购4折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网上定投4折	网上申购4折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网上定投4折	网上申购4折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网上定投4折	网上申购4折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网上定投4折	网上申购4折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网上定投4折	网上申购4折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y-fund.com	400-808-0069	网上定投4折	网上申购4折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500	网上定投4折	网上申购4折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enyuanfund.com	4006-877-899	网上定投6折	网上申购6折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t.jrj.com	4008507771	网上定投4折	网上申购4折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9200022	网上定投4折	网上申购4折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cve.com.cn	400-001-8811	网上定投4折	网上申购4折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www.yilucaifu.com	400-0011-566	网上定投4折	网上申购4折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niuji.net	400-678-5095	网上定投4折	网上申购4折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不开通定投	网上申购4折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chtfund.com	400-786-8868-5	网上定投4折	网上申购4折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www.cifco.net	400-8888-160	网上定投4折	网上申购4折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51rich.com	010-88064525	网上定投4折	网上申购4折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2、通过上述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网上申购或网上定投业务的投资者，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标准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标准费率执行。

3、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4、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上述代销机构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6、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1日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1800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8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8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8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8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8月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基金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手机交易系统及电话交易系统，下同）进行申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仅对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或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自2013年1月25日起，本基金在直销业务中对于养老金客户的前端收费模式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50万元	0.36%
	50万元≤M<100万元	0.3%
	100万元≤M<200万元	0.24%
	200万元≤M<500万元	0.18%
	M≥500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五档，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费率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2%
	50万元≤M<100万元	1.0%
	100万元≤M<200万元	0.8%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提出申购申请并成功确认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收费方式。费率如发生变更，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与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后，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并另行公告。

本基金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自2013年1月25日起，本基金在直销业务中对于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赎回费率。对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赎回费率而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费率
特定赎回费率	Y<1年	0.45%
	1年≤Y<2年	0.25%
	2年≤Y<3年	0.125%
	Y≥3年	0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费率
赎回费率	Y<1年	1.8%
	1年≤Y<2年	1.0%
	2年≤Y<3年	0.5%
	Y≥3年	0

注：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费率如发生变更，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与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后，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4、通过本公司代销机构进行转换时，不同基金转换方向转换费率设置详见本公司网站《银华旗下基金转换费率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1）、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2）、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3）、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8，B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9）、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0）、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2）、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3）、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5）、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8）、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0）、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80025；C类：180026）、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80029；C类：180030）、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31）、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180033）、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2）、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94）、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86）及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87；C类：000288）、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04；B类：000605）、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57；B类：000658；C类：000659；D类：000660；E类：000661；F类：000662）相互之间可以进行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机构办理转换业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如上述业务办理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不同业务办理机构所支持的可以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可能会有所不同，具体业务办理情况请以各业务办理机构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本公司2010年3月10日公布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后续做出的修订。

4、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2 投资者可在以下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7.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4年8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本公司网站进行基金份额净值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进行查询。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款项后，申购申请方为有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份额登记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过渡期申购已于2014年7月30日结束，本基金将于2014年8月1日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自2014年8月1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止）。

6、根据《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过渡期申购除外）不适用于保本条款。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4-019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841,726,910.10	858,341,069.27	-1.94%
营业利润	116,868,333.57	46,899,812.78	149.19%
利润总额	119,107,432.38	50,480,739.14	13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465,473.43	38,157,120.07	137.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07	1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2.37%	2.7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2,368,714,297.81	2,293,697,611.25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10,498,096.31	1,720,024,403.06	5.26%
股本	509,028,000.00	509,028,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6	3.38	5.33%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上半年，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平稳发展，盈利水平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升。

氨纶业务方面，由于下游企业订单不足，市场需求不及预期，产品价格略有松动，但与上年同期相比仍处于较高水平。面对这种局面，公司积极优化产品结构，深入开展节能降耗，纽士达?氨纶业务依然保持了较高的开工率和盈利能力。

间位芳纶的行业秩序较往年有所改观，但在低端领域的竞争依然激烈。面对这一竞争形势，公司继续实施专业化开发、标准化带动和差别化竞争策略，不断增加高端领域的销售比例，泰美达?纤维的产量、销量和实现的盈利同比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

对位芳纶方面，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改进产品性能，部分产品的综合性能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不断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产品知名度不断提高，泰普龙?品牌逐渐被市场所认可。随着生产成本的降低和产销量的增加，泰普龙?对位芳纶的盈利情况持续改善。

在三大业务的共同推动下，2014年上半年公司共实现营业利润11,686.83万元，同比增长149.19%；实现利润总额11,910.74万元，同比增长135.9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046.55万元，同比增长137.09%。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3,635,860.19	269,464,313.39	16.39%
营业利润	-67,923,078.02	-104,593,872.74	-35.06%
利润总额	-64,717,516.60	-93,211,302.42	-3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787,191.88	-93,334,925.46	-3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33	-3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5%	-10.26%	0.1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87,908,202.92	1,563,190,929.00	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20,002,044.42	670,825,660.38	-7.58%
股本	284,513,717.00	280,800,000.00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8	2.39	-8.7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本报告期，随着公司睢宁项目的部分达产，公司得以加大父母代肉种鸡自养数量，商品代雏鸡销量大幅上升。

2、由于H7N9病毒的影响逐渐消退，公司主要产品父母代肉种鸡苗及商品代鸡苗行情有所回暖，尤其是商品代雏鸡价格逐步回升，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14年07月15日，公司披露《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中对公司2014年01-0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00万元至-6,3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该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300105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编号：临2014-027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30日，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该报告于2014年7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286　证券简称：安科瑞　公告编号：2014-039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4年7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7期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4年7月29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4年6月27日至2014年7月29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期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8月2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4年7月29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款将于2014年7月30日从托管户划出；投资者若选择红利再投资，再投资的